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5號

原告 宸熙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貴玲

訴訟代理人 張惟鈞

被告 楊啟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座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所示面積7.12平方公尺之地上物(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查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47,000元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新北不動產愛連網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,046,640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47,000元/m²×7.12m²=1,046,64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李昭融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